

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8000 万安时锂离子 电池生产制造项目（二期扩建 4000 万安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7 日，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大埔县组织召开扩建 800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二期扩建 4000 万安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梅州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3 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看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 800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变更）位于大埔县三河综合工业生产基地（中心地理坐标 E116°34'25.444”，N24°24'39.028”）。原有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和生产规模不变，变更内容为：实际投资约 2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5 万元)，建设两栋 4 层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0180.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357.73 平方米，购置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相关的配套设施。

受经济形势影响，2021 年企业将《扩建 8000 万安时锂

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实际投资2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新增2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新建4层D栋车间，改扩建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6条增至8条，锂离子电池生产规模由年产10000万安时增至14000万安时。二期新增4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锂离子电池生产规模为4000万安时。扩建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12条，生产规模为18000万安时。

一期项目已于2021年3月建设完成并于2021年5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次验收的二期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

（二）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编制完成了《扩建800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8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关于扩建800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变更）环保批复意见》（梅环埔审〔2023〕13号）。

项目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22775086022A001R）。

（三）验收内容

二期项目的4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实际建设中购置先进自动化设备，并优化了设备数量，项目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不变；

(2) 实际建设中优化了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粉尘等防治污染措施，削减了污染物排放。

综上所述，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①反渗透膜冲洗废水与浓水属于洁净下水，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三级沉淀池沉淀后+MBR一体化污水厂处理设施（三河工业生产基地小型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三河镇（旧寨）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河镇（旧寨）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负极涂布水蒸气：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正极涂布废气（NMP 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专用回收系统（NMP 回收设备）进行冷凝回收，经三段 NMP 回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生产车间密闭、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纯水设备定期更换的废 RO 膜、不合格电池、NMP 回收液交由有关的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危险废物：废防锈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梅州市健坤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防锈油原料空桶由原厂回收。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

（1）废水

生产废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后可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中锂离子/锂电池间接排放限值和三河镇（旧寨）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设计要求较严者。

生活污水：项目 G 栋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设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配套建设的三级化粪池已于 2021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2)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厨房油烟废气依托原已建设的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原配套建设的厨房油烟废气已于2021年5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厨房油烟废气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有组织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G栋车间正极涂料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纯水设备定期更换的废RO膜、不合格电池、NMP回收液交由有关的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危险废物：废防锈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梅州市健坤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防锈油原料空

桶由原厂回收。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实施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投入正常运行，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落实到位，并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

1、分类完善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和标识，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处理，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公司应急能力。

4、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今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六、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7日

签到表

单位名称：扩建 800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二期扩建 4000 万安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时间：2024 年 10 月 7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刘[]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局	副科长/高 2	1353[]9970
张[]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局	高 2	158[]5621
杨[]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高 2	158[]9892
谭[]	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1[]6828
罗[]	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52[]0326
赖[]	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任	1591[]1722
赖[]	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5[]5946
黄[]	梅州市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1[]7583

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